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廢字第 40-101-06001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6 月 5 日 15 時 3 分在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旁，發現車

牌號碼 XXX-XX 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傾倒廢土於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空地內，造成環境污染，現場經拍照採證後，因系爭車輛駕駛拒絕停車受檢，乃認定系爭車輛未依規定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、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乃掣發 101 年 6 月 8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69013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

法

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6 月 13 日廢字第 40-101-06001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

幣 6 萬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。訴願人就

原

處分機關前開舉發通知書部分，於 101 年 6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

6

日就原處分機關前開裁處書部分追加為訴願標的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無法證明系爭車輛未隨車攜帶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13537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舉發通知書及裁處書。準此，

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